

# 倡導學生體育運動風氣實施辦法

1988/11/07公佈（第三十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 
- 第一條 體育室教師每人應輔二~三系，諮詢各系學生有關運動及比賽事宜。
- 
- 第二條 體育室提供學生宿舍區適量體育及運動器材，以排球、羽球、飛盤、跳繩等方面為主，由男女生宿舍指導室負責保管。
- 
- 第三條 發起班際、系際、院際比賽，得邀請教師參與。
- 
- 第四條 不定期邀請校外隊伍友誼比賽，暨舉辦運動技術、裁判實務及體育學術訓練。
- 
- 第五條 訂定運動代表隊績效評估法則，提昇代表隊實力。
- 
- 第六條 設立體育獎金，給予參加大專盃及大專運動會，全國單項協會所辦大專比賽及救國團部所辦之大專賽有特殊表現的同學，其獎金發給標準另定之。
- 
- 第七條 與圖書館合作，提供體育運動影片及錄影帶，供師生觀賞。
- 
- 第八條 配合校刊、東海新聞及東海生活加強體育活動之宣傳工作。
-

第九條 體育室有計劃有組織推動學生與師長之體育運動活動。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